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電機學院	資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 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EA0-3-005
公佈日期：107 年 8 月 22 日		頁次：1

107.6.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籌備會議訂定

107.8.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8.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資訊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推選委員十二人，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
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及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順序。

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1、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